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9]2599号
【发布日期】2009-10-19
【生效日期】2009-10-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59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请批准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建计函[2009]124号）收悉。经研究，现将重新核定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在组织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建设部门”）收取的基础考试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24元。

二、环保部所属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组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水利部所属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组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时，向省级建设部门收取的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30元。

三、省级建设部门向考生收取的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在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核定。

四、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551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